



关于陈卢荣同志免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3〕2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免去陈卢荣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7日